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69
2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6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尔蒂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5-80111 (c)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突尼斯初步和第二次合并报告(CEDAW/C/TUN/1-2)

1. 应主席邀请,默祖德女士(突尼斯)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默祖德女士(突尼斯)介绍了突尼斯的初步和第二次合并报告,概述了突尼斯历史上有利于妇女参与公众生活的历史和地理因素。这些因素也导致突尼斯在1956年独立时颁布《个人地位守则》,废止一夫多妻制、禁止强迫婚姻以及建立离婚程序的法律程序。《守则》规定为基于男女法律平等的新的家庭组织奠定了基础。

3. 1959年《突尼斯宪法》规定在法律上男女平等、给予突尼斯妇女投票和担任公职的权利并确认其掌握生育限制和间隔的权利。1985年,突尼斯正式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突尼斯妇女全国联盟工作的协助下,突尼斯确认两性平等的立法有了进一步发展,在管理政党的法律和《国家公约》等基本国家文书中重申平等的原则。

4. 在1980年代,机会平等的概念开始出现,并且被视为妇女参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先决条件。诸如她目前担任部长的妇女和家庭事务部以及关于妇女问题的研究、文件和资料中心等机构的设立即为实现上述目标。任命妇女担任政府和执政党内一些高级职位反映出决心尽可能让妇女参与关于国家目前和未来问题的决策。

5. 同时,在1993年通过了一系列的立法改革,取消留下的过时成分,并使法律制度能配合充分行使人权。这些改革包括修改《个人地位守则》,以配偶间相互尊重的义务取代妇女服从其丈夫的义务,加强母亲监护其子女的法律权利并设立基金来保障赡养费和子女生活支助费的支付。在惩处夫妻间暴力行为时,也将婚姻关系

视为加重惩罚的情况。

6. 重申了所有妇女从事工作的基本权利,《劳工守则》明确制定工作场所男女之间不歧视原则。修改了《国籍守则》,让同外国人结婚的突尼斯妇女,在丈夫同意下有权将其国籍传给子女。

7. 突尼斯妇女决心履行其对阿拉伯世界其他地区妇女的责任,为促进突尼斯的经济和社会进展、粉碎基要主义者的企图和作为行为榜样奉献其创造力和才能。诸如全国妇女商业主管会议和全国妇女农民联合会等妇女组织都相当活跃。虽然妇女占整个劳动力的21%,但在公务员工作、教学、医疗和辅助医务工作、通讯和农业等方面的妇女的专业机会增加的情况,令人鼓舞。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也不断增加。

8. 普遍教育、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政策导致上述种种进展,这一切对于妇女解放大有贡献。自1956年以来,突尼斯立法一直在追求一个目标,即根据伊斯兰的*ijfihad*概念(依事件和历史的发展不断调整的一种动态的思想方法),在现代伊斯兰的范围内塑造一个新的社会。

9. 突尼斯的教育改革主要在于向青年人灌输一些普遍价值,使他们在日后的生活中不接受任何基于性别、社会地位、种族或宗教的歧视或隔离。在改革中颁布的义务教育原则旨在消除特别是农村地区女童退学的现象,并且防止那些极端保守的父母强迫女儿辍学。

10. 在初级保健中心提供的服务中包括计划生育,因此,使每一家庭的子女人数从1975年的7.2人减至1989年的3.4人。已经偏低的人口增长率1.9%。可望在2000年有大幅度下降。

11. 然而,在突尼斯妇女解放和社会进步的障碍仍然存在。这些障碍包括文盲现象和基要主义的重新抬头,虽然突尼斯设法通过对民主化和人权的全球性一贯持续的探讨以及通过教育及明确申明维护妇女权利来抵制基要主义者的威胁。最高各级已决定向妇女提供必要机制,以确定她们参与国家事务和参与生产、决策和发展

过程。当立法迈向进一步确认性别平等,妇女继续缩小其日常生活同法律规定间的差距,从而为进一步的法律改革和突尼斯逐渐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若干条款的保留意见铺平道路。

12.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就突尼斯的最初和合并报告提出一般性评论,随后再就特定条款加以评论。

13. 西内吉奥尔吉斯女士赞扬突尼斯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突尼斯撤消对《公约》各条款的保留意见最终将促成将《公约》列入国家立法。她建议,应采取特殊措施来消除年龄在14至25岁间妇女的文盲现象,应有更多妇女参与决策以及应采取措施,使妇女在继承权领域内同男子平等。

14. 佐藤女士对突尼斯代表卓越的报告表示祝贺,并指出,她希望突尼斯政府考虑在不久的将来撤消其对《公约》若干条款的保留意见。

15. 雅瓦特·德迪奥斯女士欢迎突尼斯妇女在争取法律平等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她们在政治生活方面的参与。突尼斯政府表示决心不顾内外抵制,为促进妇女参与一切生活领域和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创造环境。她希望政府很快就能撤消对第16条第1(c)、(d)、(f)和(g)段,第29条第1段和第15条的保留意见。

16. 阿伊科尔女士将突尼斯授权妇女的努力同她自己的国家土耳其相比。由于传统价值的压力,伊斯兰国家通常要求妇女担任家庭角色,她要求提供关于突尼斯政府为维护作为个人而非家庭成员的妇女的权利所作努力的详细资料。鉴于该地区基要主义抬头,必须团结对抗种种非难以及迎接为提高妇女个人地位的各种挑战。

17. 阿巴卡女士对于突尼斯代表明确而全面的报告表示祝贺。突尼斯目前担任非洲统一组织的主席,突尼斯的榜样为非洲其他地区的表率。她指出,已拟订一切必要立法来确保所谓第三代权利,例如,社会和平的权利、健全民主气氛的权利以及发展的权利。她希望政府有政治意愿来取消对《公约》关于继承的条款的保留意见。

18. 汗女士说,知道突尼斯已将该区域其他地区前所未闻的一些权利给予妇女是令人鼓舞的。不过,鉴于突尼斯政府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她怀疑在立法和实际

做法之间是否有任何矛盾。如果澄清一下,突尼斯政府是否认为发展民主会对稳定构成威胁,也许有些帮助。她了解政府的困难,但想知道是否有任何长期计划,让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行使她们充分的民主权利。她希望政府取消对《公约》第15和16条的保留意见。

19. 塔拉维女士对于突尼斯政府确认应巩固在突尼斯已取得的成果以及对阿拉伯世界其他地区妇女所承担的责任表示祝贺。自1950年代以来,突尼斯法律就是榜样,当前政府继续推行同样政策。然而,鉴于基要主义在该区域造成的种种困难,她想知道维持和巩固突尼斯的开创努力和对伊斯兰戒律的现代解释。最好知道突尼斯政府是否能同该区域其他政府来共同处理伊斯兰守则中对妇女权利的种种否定的解释。将伊斯兰教对妇女态度曲解再加上西方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对民主的解释,将人权混同恐怖主义。这一点需要澄清。人权是要争取的,但如果将这种权利加以曲解,则妇女将成为输者。每个国家都有权对《公约》特定条款持保留意见,但她担心的是,以用表达这些保留意见的语言似乎已使未来的重新考虑毫无希望。她特别提及在突尼斯报告第323段中对第9条第2款的保留意见。应保持可在适当时候重新考虑保留意见的选择。

20. 布斯特洛·加尔西阿·德尔里尔女士说,她愿对上一位发言者提及的人权及西方的解释提出意见。她认为应以联合国对人权的解释作为标准解释。应对抗恐怖主义,但同时要保护一切人权,包括恐怖主义者的人权在内。

21. 穆诺茨-戈麦斯女士对突尼斯代表内容十分充实的报告和她卓越的说明表示祝贺。对于突尼斯政府在妇女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应予赞扬。她想知道如何在区域一级执行国家政策以及为提倡妇女权利的长期政策所提供财政资源的情况。她还要求提供关于妇女,特别是贫穷和农村妇女参加经济发展方面的详细资料,并且希望多知道一些关于政府对第16条的保留意见。

22. 韦德罗戈女士说,妇女和家庭事务部长的出席显示了她个人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报告中指出,在过去30年来,突尼斯一直推行计划发展,尽管在该区域内

基要主义占上风,突尼斯仍然取得经济和社会进展。突尼斯利用《可兰经》中一些建设性的条款,使妇女受益。她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对于政府对《公约》若干条款的保留意见表示关注。她想知道突尼斯将如何保持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并且是否能鼓励突尼斯的妇女和妇女运动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

第15条

23. 布斯特洛·加尔西阿·德尔里尔女士说,该报告为世界上许多其他妇女树立了一个积极的榜样。至于第5条,她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资料。《公约》中没有关于这一论题的特定条款,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19提及第5条,其中包括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对性别各种成见及其同对妇女暴力行为间的关系。最好能获得更多关于各种暴力行为的资料:家庭暴力、强奸、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以及对于被拘留或监禁的妇女或诸如娼妓等其他易受损害的群体的暴力行为。不仅需要更多关于立法的资料,也需要更多关于行政措施、支助服务和资料宣传方面的资料:妇女必须知道她们的权利,才能保护她们自己。

第6条

24. 布斯特洛·加尔西阿·德尔里尔女士指出,娼妓作为一个群体易受暴力伤害,但她们应享有与其他妇女相同的权利。最好能知道突尼斯的立法是否歧视娼妓及其顾客以及她们作为妇女的权利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是否受到保护。她想知道未成年人是否受到保护,是否有任何办法防止她们沦为娼妓,因为在突尼斯这类吸引大批游客的国家,从事卖淫是一有吸引力的选择,她想知道是否存在任何贩卖妇女从事卖淫或其他非法活动的勾当。在许多国家内关于这一论题的资料极少。

25. 韦德罗戈女士说,报告中虽提及政府为惩处卖淫和作淫媒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在未来报告中应提供统计资料以显示这一现象所涉范围。汗女士表示赞同。

26. 卡斯蒂略女士说,她想知道是否有为娼妓争取人权的运动以及是否考虑制

订关于维护娼妓健康的立法。最好提供一份关于让从事卖淫妇女接受重新教育和重新加入社会的社会政策的全面说明(第239段)。至于从事受管制卖淫的妇女人数百分比应予澄清。最后,注意到突尼斯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她问起突尼斯境内是否存在儿童卖淫问题,如果有的话,已采取什么步骤来加以控制。

27. 雅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说,她也希望在关于报告第239段提及的社会政策以及政府是否已处理关于男子对卖淫的看法方面有更详细的资料。

第7条

28. 雅瓦特·德迪奥斯女士对为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特别是《宪法》和《个人地位守则》规定的改革所作努力表示赞赏。报告国家应指出,政府在其将妇女平等制度化的工作中是否受到任何抵制,如果受到抵制,政府是如何处理的。

29. 卡斯蒂略女士虽满意地注意到为促进妇女平等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她说,报告第250至257段内讨论的问题令人关注,特别是其中指出妇女宁愿投男性候选人的票并且对于家庭中的男性权威也不加质疑。由于提高妇女意识似为最大的挑战,最好能知道政府是否审慎考虑作出任何教育改革,从初级教育灌输有关妇女参与的积极态度。

第9条

30. 汗女士说,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尽管进行了影响深远的社会改革,为何在转变国籍方面,妇女仍然受到不平等待遇。不知道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是否为改变这一情况作出任何努力。此外,既然国内一半妇女人口是文盲,报告国应指出,是否已采取步骤,利用新闻工具来传播关于妇女法律权利的资料。

31. 卡斯蒂略女士说,应提供更多关于转变国籍规则对那些已带突尼斯籍子女离开突尼斯的非突尼斯籍妇女有何影响的资料。

第10条

32. 林尚贞女士说,正如教育预算所反映的,突尼斯一连数届政府对教育的重视给人深刻印象。然而,虽然妇女占高等教育学生人数的40.5%,颇令人鼓舞,但女学生仍然集中于传统的“女性”学科。不知道当局是否考虑采取任何措施来鼓励妇女进入传统上“男性”的领域,例如工程和计算机科学。最后,下次报告应提供关于扫除文盲方案成果的详细资料。

33. 韦德罗戈女士说,虽然报告国已作出令人赞赏的努力来增进妇女的教育机会,但仍须继续努力提高妇女的识字水平,使她们能够获得报酬较高的工作。她想知道是否已就学校内女孩退学现象的根本原因进行任何研究。

34. 雅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说,应更加注意女性文盲的问题,因为教育是促使妇女掌握权力的关键。正如报告第204至208段所反映的,政府在学校课程和教科书中对妇女的描述是肯定的,这一点值得称赞。如第210至213段所述,将有关公众自由和人权的课程列入法学院课程对于传播妇女权利概念特别重要。然而,有一些可能涉及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侵犯人权的控诉令人困惑,需要加以澄清。某人权组织在其1993年报告中声称,在政府发动反抗宗教基要主义运动时,有数百妇女被拘留,并有些妇女被警察强奸。她希望提供更多关于属于反对政治团体的妇女情况的资料。

35. 巴雷女士满意地注意到在增进青年妇女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机会方面的进展,以及鼓励女学者进行初步研究,从而为政府制订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提供更稳固的基础。

36. 提请注意报告中讨论青年妇女研究领域的第474至477段,她说,报告国对于教育和科学事务部推动的安理会运动的报导应更明确一点。特别是,关于学校课程是否应从所描述角色模型的观点来仔细审查这一点未作明确说明。

第11条

37. 雅瓦特·德迪奥斯女士提请注意报告中略提及未充分确认妇女在农业部门作出的经济贡献的第552至554段,她问起是否已进行任何非正式部门的研究,以便更准确地评价妇女的经济角色。不知是否已具备仔细区分性别的统计制度。

38. 谈到报告中概述关于改善妇女的就业和训练前景的第570段,她问起是否已有任何计划来训练妇女从事非传统性的工作。

39. 关于详细说明维护劳动妇女的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机制的第579至618段,她要求就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以及为确保妇女不受雇主或同事这种行为骚扰而采取的任何步骤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40. 佐藤女士说,她注意到,农村地区从事经济活动的30岁以上妇女的比例低于20%,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应予说明。另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学生人数是否有所增加,以及是否可为女毕业生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

第12条

41. 韦德罗戈女士说,她希望获得关于政府计划扩大对妇女和女童保健的承保范围,特别是有关妇女控制其生育力权利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42. 雅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说,由于报告中没有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资料,她想知道是否有关于殴打妻子、强奸等方面的任何统计,以及这种现象被视为刑事问题还是保健问题。她还请求报告国针对某外国组织的报告作出评论,该报告指出,由于开明的政府政策和传统伊斯兰训示在妇女地位问题方面的冲突,使有些突尼斯妇女在情绪上感到困惑。

43. 汗女士注意到在怀孕的头三个月内允许堕胎,但这仅限于已有五个子女的妇女,她说这一规定对于人口控制的影响并不明确。政府还应指出,关于堕胎的决定是否可由妇女自行决定,还是需要丈夫同意。

第13条

44. 汗女士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对第13条没有保留意见,她说,报告国应澄清是否男孩和女孩享有继承家庭财产的平等权利。

第15条

45. 汗女士说,难以理解政府是在什么情况下宣布第4段第15条包括妇女选择住址和住宅的各项规定不应视为违反《个人地位守则》的规定。

第16条

46. 卡特赖特女士说,男女结婚年龄的差异不存在生理或智力的理由,这一点应于澄清。

47. 对于政府对涉及妇女家庭中地位的第16条第1(c)、(d)、(f)、(g)和(h)段持保留意见,她同委员会其他成员一样也表示关注。由于多数歧视行为来自家庭,政府终止对妇女的一切法律歧视,则在鼓励个人改善对妇女态度方面可起带头作用。

48. 妇女是否可分享婚姻期间购置的财产,虽然这些财产是用丈夫的收入购置的。应就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料。她指出,嫁妆习俗的持续显示在若干程度上妇女仍被视为商品。最后,她希望取得关于独立生活的妇女的社会地位的资料。

49. 卡斯蒂略女士说,政府对第16条的保留意见显示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不若想象中的稳固。此外,这一保留意见不符合政府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50. 布斯特洛·加尔西阿·德尔黑尔说,她也相信突尼斯会撤销对第16条的保留意见。尽管持有这些保留意见,突尼斯仍是反对不平等的令人鼓舞的进步榜样。事实上,宁可先持保留意见,然后加以撤销,而不像有些国家那样,毫无保留地批准

《公约》，但并不充分执行《公约》规定。

51. 汗女士鉴于对第16(c)条的保留意见，她问起关于一夫多妻制的禁令是如何执行的。

52. 穆诺茨-戈麦斯女士指出，家庭暴力行为问题的产生似由于男子企图在家庭内强制执行其权威。由于突尼斯不承认自由结合，她要求提供关于非婚生子女权利的详细资料。

53. 韦德罗戈女士欢迎废除一夫多妻制，并指出妇女的结婚年龄低于男子的结婚年龄。

54. 哈托诺女士问起异教通婚或其他混合婚姻是否可能，如果可能，可兰经的那些成分适用于这种情况。她还想知道妇女是否有权为其子女选择学校而不须经丈夫同意。关于继承问题，她问起妇女是否同男子一样，可继承配偶的财产。她想知道，如果在伊斯兰法和民法之间以及在宗教法庭和非宗教法庭的判决之间发生冲突，继承问题将如何处理。

55. 主席欢迎有关突尼斯地理—政治情况的说明，这一说明有助于委员会理解突尼斯的进展受到需要避免不利反应限制的程度。1956年的《个人地位守则》在宗教规定和现代生活需求之间建立了相辅相成的关系。一夫多妻制的终止以及离婚和结婚年龄的改变都加强了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作用，为提高妇女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的政治意愿显然存在。在农村地区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也反映了社会改革政策。

56. 这一报告遵照委员会的准则并且注意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她希望取得关于第9条的详细资料，并相信突尼斯很快就会撤销对该条的保留意见。尽管已在教育和为妇女争取非传统性角色方面取得进展，但特别是在政治领域内，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她相信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将很快地扩及其他领域，考虑到必须防止那些反对妇女权利的极端宗教团体的消极反应。突尼斯必须继续作为穆斯林世界中妇女的指路明灯。

57. 默祖德女士(突尼斯)指出,基于突尼斯的地理政府情况,必须谨慎,不得进展太快。不过,在最高各阶层具备促进人权、尊严、敬重的政治意愿,并且政府极为重视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意见。

下午1时散会。